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6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檢驗規定」說明會議程及附件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開會事由：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檢驗規定」
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台大集思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主持人：王組長俊超

聯絡人及電話：朱博群02-23431700#844

出席者：經濟部能源局、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光電與照明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光電測試實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108379號
108年12月16日 寄

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工業技術研究院節能標章小組、廠商21家

列席者：

副本：

備註：本局恕無提供停車位服務，建議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及自行列印說明會資料。

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訂

線

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檢驗規定」

說明會議程

一、背景說明：

- (一)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針對全球汞汙染問題制定汞水俣公約(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該公約業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
- (二) 因應加強汞管理已成為國際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與國際公約之管理逐步接軌，邀集各相關部會署共同制定「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以作為我國推動汞管理之依據。
- (三) 為配合公約推動計畫，本局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公布新版標準 CNS 691(108 年版)，其中螢光燈管汞含量限制值最大不超過 4mg，已可符合公約規定汞含量不超過 5mg 之要求。為能有效管理螢光燈管汞含量並於 109 年底符合汞水俣公約之規定，將實施該商品之新版檢驗標準，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二、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三、討論議題：

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針對商品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規定及實施時程等修正規定，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CNS 691(108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31.00 .00.7A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CNS 691(103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31.00 .00.7A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局核備汞含量測試報告，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合汞含量限制值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可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 3 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 3 年。以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 1、表 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超出 0.1 wt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